万盛经信发〔2025〕4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单位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6号）文件精神和市经信委《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与醇基燃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油气〔2022〕9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区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用户用气安全，规范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经营秩序，方便管道天然气用户、液化石油气（二甲醚）非居用户选择，我局拟通过公开征集，销售安装企业自愿申报的方式，选择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价格合理的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燃气安全装置和销售安装单位，建立2025年销售安装单位目录清单，现将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愿申报

申报条件：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3.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4.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设备机具和专业技术能力；5.信用良好，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7.安装单位必须在万盛经开区至少设立一个维修服务机构。

二、申报材料（见附件）

三、申报时间：2025年3月28日-4月12日

四、相关要求

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燃气、油气经营企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告知有关企业，按照要求报送资料，各申报单位最多选择两种品牌的产品进行申报，同时所安装的管道天然气安全装置必须具有工业物联网标识解析功能；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安全装置必须具有接入软件平台功能。同时各单位在申报时明确申报产品的价格，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联系地址: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局能源服务中心210办公室，联系人：李攀，联系电话：81716996)。

附件：申报条件及材料

 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局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申请纳入目录清单的销售安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申请时应按相关资质证书载明主体进行申报，不得以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等名义申请。安装单位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

二、安装单位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管道天然气安全装置安装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二）、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报警器安装单位：1.防爆电气安装资质2.防爆电气安装能力认定证书3.防爆电气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三、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企业管理制度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制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专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质量保证体系指为确保安装工程质量，建立并有效运行的系统化、标准化的机构、方法、程序等制度。就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资料，安装单位可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制度性文件或必要的说明来支撑。

四、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设备机具和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机具指从事安装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机器具，专业技术能力指从事安装业务所必需的执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单位可以表格形式列举所具有的主要设备、机器具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信用良好，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于信用情况，安装单位可通过相关信用网站查询信用结果，作为信用情况的支撑。

六、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说明或承诺。

七、安装单位必须在万盛经开区设立至少一个维修服务机构。为了保障客户维修等后续相关服务，我局要联合区市场监管局门建立销售安装单位责任追溯机制，定期公布销售安装服务情况，督促销售安装单位保证安装质量，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建立产品运行监测信息系统，要求安装单位必须在万盛经开区至少设立一个维修服务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